

证券代码：000695 证券简称：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：2016-041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八届二十次会议，公司共有董事 9 名，出席会议董事 9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。

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4 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未来业务转型发展的需要，公司修改了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（详见同日公告），独立董事就公司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，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出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（详见同日公告）的议案。

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上述相关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在同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、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8 月 11 日